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生閱覽室使用管理規則

98年9月14日奉院長核可通過

100年11月14日奉院長核可通過

104年2月24日奉院長核可通過

104年11月13日奉院長核可通過

108年6月19日本院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通過

108年12月18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8條第3項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為發揮法學大樓法律學院學生閱覽室（以下簡稱本閱覽室）應有功能，保障閱覽者公平使用閱覽室，並維護本閱覽室內寧靜之氣氛，特定訂本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為閱覽者使用閱覽室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之依據。

第二條 開放時間：

- 1、 學期中（含週六、日）：上午7時至晚上11時。
- 2、 寒、暑假及國定假日，開放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3、 特殊情況或夜間開放時間，若有異動或相關情事時，將另行公告。

第三條 本閱覽室座位有限，僅本校、本院師生及校友得使用。

第四條 為維護本閱覽室使用品質，本院不定時派員進行巡邏及清理佔位，並視情況公告暫時關閉閱覽室進行大掃除。

第五條

- 1、 進入本閱覽室應衣著整齊、保持安靜，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讀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行動電話以及其他會影響閱覽室內寧靜之電子器材，入閱覽室內後不得發出聲響，以維護室內環境之寧靜。另於閱覽室周邊走廊時亦請保持安靜。
- 2、 為維護本閱覽室安寧，於3F13閱覽室設置安靜閱讀區，其內禁止使用電腦、計算機等電子產品。

第六條 為維護本閱覽室環境整潔，除了礦泉水及白開水外，不得將飲料、食物、動物或雨具（如雨傘、雨衣）等攜帶至本閱覽室內。本閱覽室內嚴禁吸煙、嚼食檳榔、口香糖等。

第七條 進本閱覽室者請妥善自行保管個人物品或書籍，金錢及貴重物品請務必隨身攜帶，本閱覽室不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

- 1、 閱覽者不得任意移動座椅，並嚴禁預佔座位。當日開放結束時須將個人物品

或書籍一併攜出，禁止隔夜放置。

- 2、 置物櫃亦供同學暫時放置當天攜帶之書籍(請於當天離開時將個人物品攜回)，且不負保管責任。
- 3、 未依前項規定攜回之個人物品或書籍，由閱覽室管理員整理並裝箱後，暫時移置院辦之貯物室或比較法資料中心之空間以供認領(欲認領物品者請依公告時間至院辦或比較法資料中心找管理人員認領)，並定期廢棄相關物品，且此期間不負保管責任。

第九條 閱覽室備有桌椅、空調、照明等設備，嚴禁擅自毀損設備，違者視同情節重大，若有使用耗損，請至6樓院長室登記修繕。

第十條 為有效利用資源，採取相關管制如下：

- 1、 寒暑假期間，以開放一間閱覽室為原則，再視使用情況調整開放間數。
- 2、 禁止使用閱覽室插座。
- 3、 空調設備及照明電燈之使用視使用人數為狀況之調整。
- 4、 最後離開之人員，應隨手關閉空調設備及關熄燈光。

第十一條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經勸導後仍再犯者，本閱覽室將暫停其於下次期中或期末考期間之使用權一個月，若停權期間仍繼續使用，經本院查獲者，視再次違規，並再增一次期中或期末考期間停權。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凡屬本校學生者函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校外人士通知其他相關單位處理。下列行為視為違規情節重大，包括：暫停使用閱覽室三次(含)以上者、偷竊及其他經本院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